

证券代码：874535

证券简称：有屋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公告如下：

“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69.19%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8.80%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50%，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

公司专注于定制家居产品尤其是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安装服务，是国内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。公司秉承直营、经销、大宗业务多轮驱动、均衡发展的经营策略，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、智能化的定制家居产品与服务，为用户提供入户空间、客厅空间、餐厅空间、厨房空间、卧室空间等主要应用场景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继续优化产能、全方位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自身投入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稳步实施。

本次现金分红虽然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69.19%，比例较高，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8.80%，现金分红金额较之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

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口径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	2023 年 12 月 31 日 /2023 年度	增长率
货币资金	152,371.46	138,033.57	10.39%
资产总额	664,607.55	619,719.17	7.24%
负债总额	402,715.40	379,704.29	6.06%
净资产	261,892.15	240,014.89	9.11%
未分配利润	74,050.65	52,268.65	41.67%
营业收入	444,197.54	442,164.60	0.4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1,870.25	24,764.83	-11.69%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-17,093.38	50,792.25	-133.65%

2024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444,197.54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46%；截至 2024 年度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,050.65 万元，同比增长 41.67%。公司总体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良好。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本次现金分红旨在合理回报股东

近两年，公司因业务扩张需要并未向股东予以分红。本次现金分红旨在合理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；同时，截至 2024 年底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,371.46 万元，公司具备高比例现金分红的

能力。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有屋智能业绩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

响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一、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40,506,470.9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,207,584.26元。

.....”

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